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卿瑜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mocca.ho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2084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2084231A00_ATTCH1. pdf、2084231A00_ATTCH2. jpg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3年度防災親子共遊共學嘉年華實施計畫」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並透過官網、臉書、LED跑馬燈或電子看板等協助推播本案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113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活動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3年9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文化園區（臺南市南區興中街118號）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活動係為親子活動，孩童需由家長陪同參與。
 - (四)辦理方式：
 - 1、採自行前往或租用遊覽車。



2、租用遊覽車：以學校（或園所）為申請單位，每校（園）至多申請2車次，預計補助25車次。

(1)每輛至多補助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(2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17日，請至表單填寫申請<https://forms.gle/wMZogDFxtzupMwPu9>（另案公告補助名單及相關申請費用事宜）。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及宣導海報各1份。倘有相關詢問事項，請洽學輔校安科洪卿瑜，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2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